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的有关要求，现对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07 年预计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有关业务统计结果，关联方于 2006 年度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运费累计为 33,422,692 元。

2、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预计 2007 年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3,000 万元，具体金额要视关联方在公司公开招标时中标的情况而定。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三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全程物流及运输配套服务，为本公司多个下属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原则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价格均按公开招标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其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拥有庞大的运输网络，成为向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公司之一，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采用了公开招标的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南玻集团关于 200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分别刊登在巨潮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文汇报》上的公告。九名董事中两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声明。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